

(建造業訓練局用箋)

本函檔號： (6) in EDO/CO/1 (1)

來函檔號： CB2/BC/15/04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閣下於2006年3月1日就上述事宜致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高級經理姚健生先生的來函收悉。

訓練局支持成立資歷架構，以及在資歷架構下進行職業資歷評審的構思。關於《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本人謹此對當中幾項有關訓練局的運作的條文提出意見如下。

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擔任評審當局

條例草案附表1指明，學評局擔任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因應學評局的職能將會出現的改變，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段載明“學評局應維持目前的成員人數，但鑒於其職能有所改變，所以應有更多不同專長及背景的成員”，以及“委任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的人士為該局成員”。我們歡迎此一構思，即有更多具備職業資歷評審專才的人士獲委任加入學評局。然而，倘若成員人數為15至21名，當局將須面對極大的挑戰，方可從合適的界別募集具備所需專才的人士，同時確保來自不同專業和行業的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專家能夠均衡參與。

關於學評局推行的評審制度，立法會CB(2)1374/05-06(01)號文件“成立評審小組之安排”第3段提到“每項評審課程活動皆有獨立的評審小組。小組成員均具備相關的知識和經驗，其組合乃根據‘同儕檢討’及‘均衡代表’之原則。”就建造業相關的行業，該等評審小組的成員組合應包括資深從業員、培訓機構及現有發牌機構的代表，務求所進行的評審考核能評定參加者是否充分瞭解業界最新的做法。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參考資料摘要第46段提到“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須為所屬行業制訂合適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然而，當局不應忽視有需要成立一個高層次機構，協調各相關行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使各項獲認可的資歷均屬於同一或相若的水平。此外，當局應釐清過往資歷認可的實施細節，例如為個別行業而設的評估機構數目、評審小組的成員組合、評審員的資歷，以及小組會否加入合適的外界評審員。另一有用的做法是設立機制，確保在資歷架構下授予的資歷獲得所有經評審的營辦者及頒授機構認可。

課程和資歷的評審

條例草案第4(1)(b)條訂明，評審當局的其中一項職能是“進行評審考核，以對須由評審當局根據第8條及附表3評定的事宜作出評定”。第4(2)條亦載明評審當局可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組織執行該局的職能。現時，訓練局根據各相關法例(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及其他條例)進行多項資歷證明測試及開辦課程。訓練局建議，這些認可測試／課程應獲豁免評審，而本局頒授的資歷則可列入資歷名冊，無須經過進一步的評審程序。

收費

根據條例草案第4(4)(a)條，評審當局可釐定並徵收須為進行評審考核而徵收的費用。訓練局關注就評審考核而徵收的費用水平。本局認為，條例草案應詳細訂明控制費用水平的機制，這較賦權學評局釐定收費來得謹慎。

條例草案第(7)(1)(a)條並載述，資歷名冊當局可在收取費用後，將資歷記入資歷名冊中，以及指明該記項的有效期。但條例草案並沒有說明，這項費用與第4(4)(a)條所指的費用，是兩項不同的費用或已包括在後者之內。倘若它們屬分開徵收的費用，則訓練局和其他營辦者將須承受沉重的財政負擔。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指出，政府當局考慮在初期提供非經常撥款，以“等值”方式撥款資助培訓課程辦學機構的評審開支。不過，該附件卻未有清楚說明，上述的資助會否惠及所有培訓機構，抑或只提供予那些參加了技能提升計劃或開辦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機構。不論是哪一種情況，當局看來需要對費用水平作出某程度的控制。訓練局希望當局及早就撥款準則及相關的機制進行諮詢。

成立覆檢委員會

根據第10(3)(b)條，覆檢委員會的委員須在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正如訓練局就學評局的成員組合提出的關注，覆檢委員會的委員應能均衡反映所有持份者的權益。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最終決定

第12條訂明，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須就覆檢作出最終決定。為確保進行公平的覆檢及作出獨立的評定，訓練局認為，較恰當的安排是交由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以外的一方就覆檢作出最終決定。

本人希望閣下向法案委員會轉達訓練局的關注。此意見書的副本亦已透過電郵地址 shcheung@legco.gov.hk 送交立法會。

行政總監

(簽署)

曹華富

2006年3月15日